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稱本會議)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代表。

二、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依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推派之，分配方式如左：

專任教師合計七名以下者(含)，推選一名；合計八至十四名者(含)，推選二名，合計十五至二十一名者(含)，推選三名；二十二至二十八名者，推選四名；每增加七名專任教師即增推一名代表，依此類推。

三、本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兼任系、所主管時，得由該系、所額外推派 1 名代表。

四、本會議代表人數應為奇數，若遇偶數時得由院長推薦本校院內外 1 名教師、經其他院務會議代表同意後為代表。

第三條 各系、所推派之代表，任期一學年，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各系、所另行推派增補代表，其任期自遞補或增補之日起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發展計畫
- 二、本學院重要章則
- 三、其他院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得設委員會或小組，研議院務會議或院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第八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十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學院及各學系、所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系所學生代表、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